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正 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189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發布令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新聞及行政處(刊登公報)、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7份)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	文	年	115. 8. 28	日	第	833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	務	常	務理事長

華英字典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1891831號

附件：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修正「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並自
即日生效。

附「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華城精

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11301680131 號令訂定全文 3 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府建管字第 1150189183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明確界定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項目，特訂定本原則。
- 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經起造人敘明免辦建築執照理由，報經本府核定後設置：
 -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售票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亭、守望相助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
 - （二）由政府機關因公益必要興建之下列項目：
 1. 公共廁所，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涼亭、瞭望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且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
 3. 採光罩、遮雨棚：簷高四公尺以下、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
 4. 鐵網圍籬及透空欄杆：高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5. 大門及牌樓：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六公尺以下。
 6. 非營業性休閒遊憩設施：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及維護，高度達六公尺以上者；高度未達六公尺者，免申請。
 - （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露營設施，建築物各幢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 三、前點各款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結構安全應由

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一) 申請書。
- (二)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三) 基地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 (四) 使用期限具結書(使用期限最長 10 年為限)，期滿應自行拆除或補申請建築執照。

修正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113 年 7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11301680131 號 令發布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明確界定南投縣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項目，特訂定本原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經起造人敘明免辦建築執照理由，報經本府核定後設置：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售票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亭、守望相助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 (二) 由政府機關因公益必要興建之下列項目： 1. 公共廁所，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涼亭、瞭望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且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 3. 採光罩、遮雨棚：簷高四公尺以下、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 4. 鐵網圍籬及透空欄杆：高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5. 大門及牌樓：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第二條 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經起造人敘明免辦建築執照理由，報經本府核定後設置： (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售票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收費亭、守望相助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 (二) 由政府機關因公益必要興建之下列項目： 1. 公共廁所，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涼亭、瞭望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且外牆透空率達四分之三以上。 3. 採光罩、遮雨棚：簷高四公尺以下、周圍壁體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 4. 鐵網圍籬及透空欄杆：高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5. 大門及牌樓：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修正第 3 款露營設施面積。

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六公尺以下。 6. 非營業性休閒遊憩設施：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及維護，高度達六公尺以上者；高度未達六公尺者，免申請。 (三)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露營設施，建築物各幢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六公尺以下。 6. 非營業性休閒遊憩設施：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及維護，高度達六公尺以上者；高度未達六公尺者，免申請。 (三)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露營設施，建築物總面積合計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	
第三條 前點各款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結構安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 申請書。 (二)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 基地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 使用期限具結書(使用期限最長 10 年為限)，期滿應自行拆除或補申請建築執照。	第三條 前點各款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結構安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 申請書。 (二)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 基地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 使用期限具結書，期滿應自行拆除或補申請建築執照。	本條修正使用期限